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有關日期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6月30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建議[編纂]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淨資產。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按[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編纂]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新加坡元兌5.67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兌5.67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